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告 莊玉卿

被告 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紀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169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陳怡文